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数2,616.6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76.6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6.79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79.9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KMAA10698）。

在初始发行规模2,616.67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92.5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009.17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76.5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了“XYZH/2022KMAA1B0003”号《验资报告》。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616.67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5,176.69万元，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7,453.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2,024.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428.71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2022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投项目“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20万片产能项目”由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471120100100220904，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项目专项募集资金转款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红塔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及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存续状态
1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471080100101353817	注销
2	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471120100100220904	注销
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翡翠湾支行	8111901011900439250	注销
4	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471120100200117935	注销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

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一）《兴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二）《中信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